

易圖明辨
一



易圖明辨
一

胡渭輯著

中華書局

易圖明辨二

胡渭輯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易圖明辨 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 一五一

易圖明辨序

予初讀易。惟知朱子本義而已。年垂三十。始集漢魏以後諸家傳註。與里中同志者講習。乃頗涉其津涯。因歎朱子篤信邵子之過。而本義卷首之九圖爲可已也。友人德清胡肫明先生。精於明學。庚辰仲夏。示予以易圖明辨十卷。則本義之九圖。咸爲駁正。而謂朱子不當冠於篇首。予讀之大喜。躍然曰。至哉言乎。何其先得我心乎。予嘗謂河圖洛書。先天後天。義文八卦六十四卦方圓諸圖。乃邵子一家之學。以此爲邵子之易。則可直以此爲義文之易。則大不可。乃朱子恪遵之。反若義文作易。本此諸圖。不亦異乎。夫河圖見於顧命繫辭論語。古固有之。而後世亡之矣。今之自一至十之圖。本出陳希夷。古人未嘗語及。非真河圖也。戴九履一之圖。今之所謂洛書者。見於漢書張衡傳。及緯書乾鑿度。乃太乙下行九宮圖。非洛書也。後世術家。配以一白二黑之數。至今遵用不變。豈果真洛書乎。卦止有出震齊巽之位。乃孔子之所繫。而文王周公之遺法也。安得有先天之位。此誰言之。而誰傳之。天地定位一節。不過言八卦之相錯耳。何曾有東西南北之說。而欲以是爲先天卦位乎。此不特先天二字可去。卽後天二字。亦必不可存。蓋卦位止一而無二。不得妄爲穿鑿也。八卦之序。自當以父母六子爲次。孔子繫辭屢言之。乃舍此不遵。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爲次。此何理乎。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固出於繫辭。而實非生卦之謂也。乾坤生六子。其理顯然。而坤可置於最末乎。三男三女。可錯亂而無序乎。易但有三畫之卦。重之則爲六

畫。未嘗有二畫、四畫、五畫之卦也。但有八卦、六十四卦。未聞八卦重爲十六、十六重爲三十二、三十二始重爲六十四也。必曰一每生二，以次而加，試問易中曾有是說乎？至於卦變，惟程蘇二家爲可信。古人十辟之說，予猶不敢從。若朱子之本義，益爲支離，況與啓蒙之言不合。一人而持兩說，令學者何所適從？此予必不敢附會者也。凡此諸說，間與友人言之，或然或不然。讀先生此書，一一爲之剖析，洵大暢予懷，而其採集之博，論難之正，卽令予再讀書十年，必不能到。何先生之學大而能精如此，以此播於人間，易首之九圖，卽從此永廢可也。四明同學弟萬斯同纂。

易圖明辨題辭

古者有書必有圖。圖以佐書之所不能盡也。凡天文地理。鳥獸草木。宮室車旗。服飾器用。世系位著之類。非圖則無以顯示隱蹟之形。明古今之制。故詩。書。禮。樂。春秋。皆不可以無圖。唯易則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卽其圖矣。白黑之點。九十之數。方圓之體。復姤之變。何爲哉。其卦之次序方位。則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圖可也。安得有先天後天之別。河圖之象。自古無傳。從何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奚關卦爻。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參同契。先天太極。特借易以明丹道。而後人或指爲河圖。或指爲洛書。妄妄之中。又有妄焉。而劉牧所宗之龍圖。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此皆僞書。九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故凡爲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皆可廢也。就邵子四圖論之。則橫圖義不可通。而圓圖別有至理。何則。以其爲丹道之所寓也。俞琰曰。先天圖雖易道之緒餘。亦君子養生之切務。又曰。丹家之說。雖出於易。不過依倣而託之者。初非易之本義。因作易外別傳以明之。故吾謂先天之圖。與聖人之易。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伊川不列於經首。固所以尊聖人。亦所以全陳邵也。觀吾書者。如以爲西山之戎首。紫陽之罪人。則五百年來有先我而當之者矣。吾其可末減也夫。康熙丙戌上巳七十四叟東樵胡渭書於顓溪客舍。

易圖明辨目錄

- | | |
|-----|-------------|
| 卷第一 | 河圖洛書 |
| 卷第二 | 五行——九宮 |
| 卷第三 | 周易參同契——先天太極 |
| 卷第四 | 龍圖——易數鉤隱圖 |
| 卷第五 | 啓蒙圖書 |
| 卷第六 | 先天古易上 |
| 卷第七 | 先天古易下 |
| 卷第八 | 後天之學 |
| 卷第九 | 卦變 |
| 卷第十 | 象數流弊 |

易圖明辨卷第一

德清 胡渭輯著

河圖洛書

繫氏傳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朱子曰。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

草廬吳氏澄曰。氣之有文者曰象。形之有理者曰法。天有雷風日月雷風氣也。日月象也。言象可以兼氣。地有水火山澤水火質也。山澤形也。言形可以兼質。鳥獸之文。謂動物。地之宜。謂植物。身就人而言。物該服食器用而言。神明。天地之氣象形質。妙而可測。顯而可見者也。德若健順動入陷麗止說及鼓之散之。潤之。阻之。之屬。萬物。凡動植人器。皆是情。猶言其意義也。

渭按。易之爲書。八卦焉而已。卦各具三畫。上畫爲天。下畫爲地。中畫爲人。三才之道也。羲皇仰觀而得天道。俯觀而得地道。中觀於兩間之萬物而得人道。三才之道。默成於心。故立八卦以象之。因而重之。遂爲六十四。所謂兼三才而兩之也。言八卦。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觀下文所舉離益噬嗑等。皆因重之卦可知也。夫子言羲皇作易之由。莫備於此。河圖洛書。乃仰觀俯察中之一事。後世專以

圖書爲作易之由。非也。河圖之象不傳。故周易古經及注疏。未有列圖書於其前者。有之自朱子本義始。易學啓蒙。闢蔡季通起叢。見宋史。傳。則又首本圖書。次原卦書。遂覺易之作全由圖書。而舍圖書無以見易矣。學者溺於所聞。不務觀象玩辭。而唯汲汲於圖書。豈非易道之一厄乎。

右論伏羲作易之本不專在圖書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朱子曰。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云。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卽所謂河圖者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

行鬼神也。伊川先生曰。變化。言功。鬼神。言用。白雲郭氏曰。變化。見於萬物者也。鬼神。運於四時者也。

朱子曰。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案宜在此。

平庵項氏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皆在天數五。地數五之上。今按。新安朱先生易傳。亦用此說。與天數五至行鬼神也。合爲一節。置在大衍之首。今從之。

渭按。卦者。易之體。所以立。蓍者。易之用。所以行。韓康伯云。卦。象也。蓍。數也。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四語劃然分曉。蓋象中雖有數。而中以象爲主。數中亦有象。而終以數爲主。故夫子言數皆主蓍。曰。極數知來之謂占。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

天兩地而倚數。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凡此類無一不以蓍言。而此章尤爲明白。舉天地之數。正爲大衍之數張本。其曰五位者。卽五奇五偶。非指天數之中五。一三。五。七。九。同爲奇。二。四。六。八。十。同爲偶。是謂五位相得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一奇一偶。兩兩爲配。是謂各有合於五行五方易與焉。於天地生成易與焉。於河圖洛書又易與焉。

又按章中言數者三。一曰天地之數。二曰大衍之數。三曰萬物之數。蓋天地之數爲大衍之法所自出。而萬物之數乃二篇之策適當耳。於書卦全無交涉。使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果爲伏羲所則河圖之象。夫子何難一言以明之曰。此河圖也。而顧度辭隱語。使天下後世之人百端推測邪。至其後章。雖言河圖。而與洛書並舉。且與神物變化垂象比類而陳。文勢語脈遙遙隔絕。又安見此河圖者卽前五十有五之數邪。

或問五位以蓍法言之。其相得有合之實。亦有可見者乎。曰有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非奇與奇相得。偶與偶相得乎。二變三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非一奇一偶。兩兩爲配。而各有合乎。若夫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合。而爲天地生成之數。水火木金之象。此後世五行家言。豈易之所
有哉。

右論天地之數不得爲河圖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兼山郭氏曰：凡數有母有法有實。著之母四十九是也。著之法四也是也。著得是實三者闕一則著道絕矣。此理入幽巖神明之道也。白雲郭氏曰：是三者之數莫知所立之優先。謂四十九爲先乎則非法之四亦不用四十九矣。謂法之四爲先乎則非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亦不用法之四矣。故三者之數一有一元則著之道不立。一先一後則著之用不成。惟局有同立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莫知先後故其數一本於自然如環之无端雖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是矣。

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朱子曰：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餘也。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成月故五歲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歲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又曰：掛一歲右揲二歲扚三歲一閏也左揲四歲扚五歲再閏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韓氏曰：陽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陰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一百一十二策。朱子曰：少陽進而未極乎虛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篇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以爻也。八卦而小成謂九變而成三畫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朱子曰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

按大衍之解康節云五者著之小衍也故五十爲大衍漢上云小衍之五參兩也大衍之五十則小衍在其中矣此說近是五十非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蓋古之立數者凡畸零不用故於

五十五數去其五，亦猶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去其畸零，以爲三百有六十也。且蓍草之生，一本百莖，中分之得五十，彼此參會，皆由自然，及其用也，則又止四十有九。王弼云：「一不用，以象太極，妄也。」諸家穿鑿附會，尤無理。唯鄭康成云：「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是爲正義。」而李泰伯、郭子和宗之。子和曰：世俗皆以三多三少定卦象，如是，則不必四十五，非四則八矣。豈獨四十五，四十一爲然哉？自三十以上論之，則三十三、三十七、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五、八十九、九十三、九十七，皆可得五九四八多少之象，與四十九數爲母者，无以異，獨不可得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之策數，故蓍數四十九爲不可易之道，可易者非聖人之法也。此正所謂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者，又何必以河圖太極之五一爲蓍法之所自出乎？

蕭山毛太史奇齡《河洛原舛》編曰：「問嘗學易淮西，見鄭康成所註大衍之數，起而曰：『此非河圖乎？』則又思曰：『焉有康成所註圖，而漢代迄今不一引之爲據者？』則又思大衍所註見於李氏《易》解者，干寶、崔憬言人人殊，何以皆並無河圖之言？則又思康成所註大傳，其於河出圖句，既有成註，何以翻引入春秋緯文？」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而不實指之爲大衍之數，于是悅然曰：『圖哉圖哉！吾今而知圖之所來矣。』搏之所爲圖，卽大衍之所爲註也。然而大衍之註之斷非河圖者，則以河圖之註之別有在也。大衍之註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然而陽無耦，陰無妃，未相成也。』于是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一在北，六在南。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二在南，七在北。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三在東，八在西。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四在西，九在南。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五在中，十在北。而大衍

之數成焉。則此所爲註。非卽搏之所爲圖乎。康成但有註而無圖。而搏竊之以爲圖。康成之註卽可圖。亦非河圖。而搏竊之以爲河圖。其根其氏。其曲其裏。明白顯著。可謂極快。然而趙宋元明千年長夜。而及今而始得之。其說有二。一則世之言河圖者。亦皆知大衍之數。然第以爲河圖之陽二十五點。河圖之陰三十點。與大衍之數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共成五十有五者。其數相合已耳。而其天生地成。地生天成。或北或南。爲水爲火。能方能圓。有單有復。按之可爲形。指之可爲象。則河圖有之。大衍不得而有之也。而孰知大衍之數。其爲形爲象。原自如此。而人初不知其長夜一一。則魏晉以後。俗尙王學。而鄭學稍廢。其所遺註。第散見於易詩書三禮春秋疏義及釋文漢書文選諸所引註。而迄無成書。故唐惟李鼎祚略採其註於易解中。而其在它書。則惟王氏應麟復爲彙輯。而補於其後。此在劉邵言易時。皆未之見。今搏得其說。而不言所自。或亦轉得之他人。而并其所自而亦不之知。皆未可定。則冥冥矣。其長夜一一乃幸而得白。顯有從來。但當名之爲大衍圖。非然。則名天地生成圖。非然。則名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爲河圖。浸假河圖卽此圖。則此圖固康成所註者也。其於大傳河出圖下。何難直註之曰。所謂河圖。卽撰筮所稱大衍之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六天地七地八天九地十者。而乃又曰。河龍圖發。其書九篇。則豈非衍數河圖。截然兩分。數不得爲圖。衍不得爲書乎。

原舛云。數不得爲圖。衍不得爲書。二句真千古格言。顧其說猶有不盡然者。余不可以無辨。謹案大衍者。撰筮求卦之法也。大衍之數。出於天地之數。而非卽天地之數。蓋天地之數。易與範共之。凡天

下之言數者。未有外於此者也。大衍之數。則唯易有之。範不得而有之也。康成註大衍與四象。皆本漢書五行志。志據劉向父子洪範五行傳。以推災異。其所引左氏陳災傳說。蓋劉歆取大傳之六七八九十。以續洪範之一二三四五。而爲生成妃牡之數。意主洪範。初不爲易而設。卽其未舉坎離二卦。亦以證水爲火牡。火爲水妃云耳。終於大衍無涉也。唯律歷志。言備數則引易大衍之數五十。言鐘律則引參天兩地而倚數。言歷法則引大衍之數。四營之象。而以天地之數終焉。大抵五行主洪範。則附以春秋。而不及大衍。律歷主大衍。則附以春秋。而不及洪範。攷厥源流。區以別矣。故劉說雖未嘗有圖。而圖實在其中。藉令繪以爲圖。亦但可名天地生成圖。或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曰大衍圖。何也。蓍無五行。無方位。無生成。無配耦也。今試就筮法而按之。自四營成易。以至十八變而成卦。格中之所陳。版上之所畫。孰爲天生而地成。地生而天成。邪。孰居北而爲水。居南而爲火。邪。方者圓者。單者複者。皆安在邪。而原舛云。大衍之數。其形其象。原自如此。吾所不解。若乃竊之爲河圖。則固有其形其象矣。生成南北方圓單複。一一不爽。如宋人之所說矣。幸彼不見鄭注。苟見之。則援以相證。更增一重金湯之固矣。然而天地之數。終不得爲河圖者。則以大傳無明文。而五十有五。但可以生蓍。不可以畫卦也。毛公唯知數不得爲圖。而不知大衍之數。與天地之數。不可混而爲一。唯知衍不得爲畫。而不知鄭注。乃劉氏洪範五行之數。非伏羲大衍四營之數也。長夜始旦。明尚未融。此余之所以不能無辨也。總之。康成以九篇爲河圖。久已認賊作子。而復據生成配耦之數。以注

易遂爲僞關易之嚆矢。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於擲乎何尤。毛公惡宋太過。故其立言往往刻於宋而寬於漢。夫豈平心之論與。

右論五行生成之數非河圖并非大衍

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劉氏禹錫辨易九六論曰。一行大衍論云。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

東坡蘇氏易論曰。老者。陰陽之純也。少者。陽陰之雜而不純者也。陽數皆奇。而陰數皆偶。故乾以一爲之爻。而坤以二。天下之物。以少^{上聲}爲主。故乾之男皆二陰。而坤之女皆二陽。老陽老陰者。乾坤是也。

少陰少陽者。乾坤之子是也。

漢上朱氏曰。乾。老陽也。震。坎。艮。少陽也。坤。老陰也。巽。離。兌。少陰也。故四象生八卦。

平庵項氏曰。凡繫辭之稱八卦者。卽六十四卦也。八卦更相上下。變爲六十四卦。故例以八卦稱之。

虛齋蔡氏清曰。四象生八卦。此八卦該六十四卦者也。故繼之以八卦定吉凶。

仲氏易^{蕭山毛錫齡。字天與。善言易。早卒。其季奇齡述之。爲仲氏易。}

曰。此爲揲著三致意也。夫祇一揲著。而本乾坤。而前民用。至於

如是。是故未揲之先。合五十之數。聚而不分。有大中之道焉。說文。極中也。屋極謂之中。言不分於一隅也。崔憬云。捨一著爲太極。是也。而於是分之爲二。以象兩。則是太極生兩儀也。李氏易解。祇四十九數。

而未分爲太極。分之爲陰陽是也。而於是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則是兩儀生四象也。虞翻謂四象卽四時是也。而於是一扚再扚。再變三變。而八卦成焉。則是四象生八卦也。荀爽云。四時通變。爲八卦之所由始是也。夫如是。而所生止八卦已哉。吉凶定。則大業卽於是生。而況其他乎。所謂生生之謂易如是矣。其不及掛一象三歸奇象閏者。略言之也。猶後文祇言象四時也。舊以太極兩儀汎指天地。則於易有太極。易有四象。兩易有不合一。謂是伏羲畫卦時。則畫卦是作卦。不是生卦。繫辭凡言生。如生變化。生吉凶。生情僞。生利害。皆是筮卦。非畫卦也。二伏羲畫卦是由乾而坤。而六子。而因重以至六十四。夫子本辭自言之。並無由一而二而四之法。三太極祇中而不分之義。而爲圖爲說。聚訟不決。此必不可爲訓者。四四象從來無解。五且後文明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與下所以告。所以斷同。若指畫卦言。則陰陽老少。但畫時取資之象。謂可以示世。告世。斷吉凶乎。

蠡吾李剛主。堪與毛太史奇齡。訊易書曰。易有太極一節。先儒舊說。反覆思之。不解。以兩儀爲天地。然八卦之乾坤。天地也。豈天地生天地乎。若以兩儀爲陰陽。則乾坤陰陽也。亦陰陽生陰陽矣。一不解也。四象爲木火金水等說。先生闢之詳矣。況乾坤之上。先儒以太極爲主宰。尙有理。若又有兩儀四象。則乾坤之上。不容有許多物件也。二不解也。繫辭曰。天地設位。而易位乎其中。則易者。從乾坤六子而名之者也。乃言易有太極。以生天地。三不解也。先生直以太極爲乾。兩儀爲乾坤各三。而成八卦。堪亦未了。然今忽從先生解。夫易何爲句。謂闡大衍五十之數。生一妄解。謂太極者。大衍之舍一不用者也。唐崔